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0〕2号

关于开展宝山区交通行业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系统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市安委会、市交通委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宝山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经委领导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宝山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区委区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本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抓手，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目标，进一步规范交通行业安全管理，提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全力压降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严控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区建设交通党工委书记、区交通委主任朱众伟任组长，区交通委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市政中心、区公路中心、区建管中心、区交运所、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区航务所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治理行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推进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协

调、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整治措施，确保此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三、治理范围、重点和要求

（一）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整治重点

一是源头管理失控。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非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落实管控措施；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存在挂靠经营行为，车船、从业人员挂而不管；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落实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没有按照部署尽快开展安全考核；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和装卸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至少1名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未到达15%并逐步提高。

二是本质安全水平低下。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消防供电专用线路；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港口危险化学品储罐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运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重大危险源未实现在线监测监控；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壁厚不达标带病运行；未配备和有效运行港口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未按要求完成危险货物储罐监测评估、危险货物集中

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三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所属车船运输过程管控不到位；未落实船岸安全检查制度；装车台等一线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承包商、外来人员不符合资质（格）或存在安全失管等；未依法登记和检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运输船舶（含普通货运）不满足安全技术条件、证书不全、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长期脱管；未按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温、雷雨、台风等异常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整治重点

一是源头管理失控。企业无资质非法从事道路客运、水路客（渡）运经营，车辆、船舶无资质、证照不全或不满足安全运行条件从事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审核不严。

二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城乡客运车辆“三超一疲劳”行业监管措施不力；企业或车辆长期异地经营、未持有效客运包车标志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超许可事项经营等情况不明监管不力，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管理措施不到位，打击船舶超载、配员不足、船员疲劳驾驶不力；督促属地管理部门打击车、船非法载客工作不力。

三是本质安全水平低下。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未按要求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长途客运未按要求安装使用车辆装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四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未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未按要求实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重点营运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报警信息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率未达到 100%；未按规定严格登船车辆、旅客安检查危和身份实名查验。

（三）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整治重点

一是治超责任落实不到位。地方政府治超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治超执法经费、装备等保障不足，部门治超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二是车货源头监管不到位。货车非法生产和改装监管机制不健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年检年审环节把关不严，重点货运源头技术监控工作推进不力，货车生产改装、货运源头和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三是路面监控网络不完善。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安装进度滞后，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设置不完善、不规范，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工程推进缓慢。

四是治超联合执法不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执行不力，未及时发现解决联合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未与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信息通报、联管联控工作机制，放任治超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等违规行为发生。

五是联动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处罚信息抄送机制，“一超四罚”未有效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力度不够。

（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整治重点

一是基础建设安全管控不严。建设单位未依法单列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并监管施工企业落实；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格）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未按要求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

二是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临边临水、交叉施工、复杂地质条件下交通工程等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建设单位未督促施工企业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和严格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为；施工船舶防风措施落实不到位。

（五）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整治重点

一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附属空间和安全保护区违建、非法侵入占用；航道维护、桥涵警示标志及航标设置不满足标准规范。

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规定严格落实桥梁安全

运行“十项制度”，未加强公路桥梁、隧道的日常巡查和安全运行监管；未按要求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管控措施；未落实道路养护作业安全制度，未严格执行养护作业规范；重要交通枢纽和航运枢纽运行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执行不规范；内河航道船舶不按规定航路航行、违章追越等航行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具体分为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2月底）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上旬至2月底）

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和督查，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对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落实监管责任，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宝山区交通委将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通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治，实现“五个提高”，即：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效果、提高安全治理水平。

（三）总结提升阶段（3月上旬）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着力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复

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近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认清抓好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市、区两级政府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克服麻痹大意和松懈情绪，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性和严管态势，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单位的主要领导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全区交通行业的安全稳定。

（二）加大整治力度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地毯式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严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重点抓好安全监督执法，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以及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使监管执法力度和监管水平稳中有升，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企业主体

要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他们认真抓好对职工的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改善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履行安全生产承诺。

（四）严格责任追究

区建管委和区交通委将对交通行业相关单位的检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与治理不细致、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严格责任追究。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及时报送本单位隐患治理工作情况。请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报送委安委办，并于在每月30日中午12:00前将月度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在2020年2月29日（如上级部门另有要求根据新要求报送）前将工作总结报宝山区交通委。

联系人：冯狄菲 13818466830

- 附件：1. 宝山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统计表
 3.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大风险统计表
 4.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大隐患统计表

附件 1

宝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朱众伟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书记、区交通委主任
常务副组长：	郑东旭	区交通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秦伟旭	区交通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徐 明	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科长
	鲁 宁	区交通委工程建设科负责人
	张贤忠	区市政中心书记、主任
	唐 健	区公路中心书记、主任
	郭 丽	区建管中心书记、主任
	顾凡杰	区交运所书记、所长
	张公瑾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书记、大队长
	毛林伟	区航务所书记、所长
	陈 枫	区航务所书记

附件 2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一、部署 推进	1.召开集中整治专题会议部署推进。	1.是否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的主要领导： 。	
	2.成立行业集中整治组织领导机构。	2.召开专题会议 次。	
	3.制订印发工作方案。	3.是否成立领导机构。 牵头负责人： ，职务 。	
		4.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 印发单位： ，印发时间 。	
二、执法 情况	4.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	5.共组织企业检查 次，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检查企业 家次，发现隐患 处，整改完成 处。	
		6.共开展执法检查 次，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起，实施行政处罚 次，其中罚款 万元，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家，采取强制措施 家次，追究刑事责任 人。	
		7.共关闭取缔企业 家次、停产整顿 家次，其中，城市客运（含公交、出租汽车） 家，轨道交通 家，道路运输（含省际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运、客货运场站、汽修、驾培、牵引） 家，水路运输（含内河水运、水上客货运、危险品运输） 家，港口码头 家，路政设施养护 家，交通建设工程 家。	
		8.共曝光 处重大隐患，惩治了 典型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家,通报了____家,约谈____家违法违规经营单位,挂牌督办____家单位。
三、防范遏制重大事故情况	5.开展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9.全部____家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共辨识重大风险____处。其中:城市客运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轨道交通____家辨识____处,道路运输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水路运输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港口码头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路政设施养护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交通建设工程行业____家辨识____处。 10.共____家企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出一般隐患____处,其中:城市客运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整改率____%,轨道交通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整改率____%,道路运输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已整改率____%,水路运输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已整改率____%,港口码头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已整改率____%,路政设施养护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已整改率____%,交通建设工程____家排查出____处、已整改____处、已整改率____%。排查出重大隐患____处,整改____处。 11.共开设____种宣传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____次。主要内容:
四、安全宣传情况	6.集中整治期间,在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进行工作宣传。	
五、责任追究情况	7.集中整治组织开展不力、自查自纠不认真、工作责任不落实、执法不严格情况进行问责曝光。	
签发人:	填表人:	12.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____家,工作不力的人员____人。

注: 1.从1月份开始,每月11日前填报统计表。
2.填报数据均为集中整治工作的累计数据。

联系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大风险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所在地区（区）	企业（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重大风险清单	预防措施	备注

填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注：1.12月集中整治以来的所有重大风险清单，之后仅报送新发现的重大风险清单。

2.落实预防措施的在“预防措施”栏填写“已落实”。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大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在地区（区）	企业（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重大安全隐患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注：1.12 月以来的所有重大隐患问题，之后仅报送新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

2.整治完成的在“整治完成时限”栏填写“已完成”。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区安委办。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